**服务的一般条款及条件－中国 (国内)**

|  |
| --- |
| **双方确认均已对本《服务的一般条款及条件》做出了全面、充分的审阅和讨论。本《服务的一般条款及条件》中任何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减轻/免除责任、以及其他与双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3条（验收）、第6条（延期）、第7条（延期付款）、第8条（保证）、第9条（责任）第15条（出口条款）和第17条（合同终止））均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且为双方所理解和接受。** |

|  |
| --- |
| 1. **服务的条件** |
| 本服务一般条件（“条件”）适用于双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被服务设备的服务（如本合同附件A协议服务所定义），无论买方是否发送书面订单（统称为“订单”）。 |
| 1. **买方义务** |
| 1. 买方应向卖方免费按时提供以下条件或物品： |
| 1. 所有不属于卖方服务范围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作和其他辅助服务，以及必要的技术和非技术劳力，材料和工具； |
| 1. 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如：脚手架、起重设备、燃料、润滑油等； |
| 1. 现场的能源和供水，包括连接、取暖和照明； |
| 1. 在现场有适当的，足够空间带锁的干燥的房间，可以供卖方储存机械部件、仪器、材料、工具等；并为卖方服务人员提供带卫生设施的工作和休息室；另外，买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安全保护措施以保证自己及卖方的财产和服务人员的安全； |
| 1. 因现场特殊条件所需的安全服和安全装置； |
| 1. 及时取得所需的所有批准和许可，及进口材料的进口许可，并取得所有的服务工作批准，包括在周末和公共假日工作和加班的批准（如果需要的话）； |
| 1. 指定一名职员为联系人，授予其对服务现场的所有有关事务的决定权； |
| 1. 只要服务需要，买方应允许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设施以便卖方服务人员检验被服务设备的技术状态及现场状况。 |
| 1. 如果根据卖方的检验，卖方认为需要的服务超出本服务合同内容，卖方可以根据双方协定的新价格提供服务，或者卖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因检验产生的费用。 |
| 1. 服务前，买方应给予卖方有关隐蔽电力、燃气、水管或相似装置的位置的信息，以及要求的关于静力学和地下条件的数据。 |
| 1. 服务前，服务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必须已在现场备妥并提供，所有的准备工作必须在服务提供前完成，以便卖方按协定开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被中断；入口道路及现场必须是平坦和干净的。 |
| 1. 如果不是由于卖方责任造成服务的延误，买方应承担按卖方标准计算的适当数量的待工费，还应承担卖方服务人员额外的差旅费（如果卖方认为必要的话）。 |
| 1. 买方应按周证明卖方服务人员的工时，并应在服务完成后立即书面确认。 |
| 1. **验收** |
| 1. 服务验收应在卖方完成服务之后。 |
| 1. 如果服务完成准备验收，卖方应通知买方，并且验收应在通知（ “验收通知” ）发出后5天内完成。如果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A协议服务之处, 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当迅速纠正服务的不完备，然后按照前述程序通知买方再次验收。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验收服务，并且也未提出服务不符合规定之处，则为本合同之目的，在验收通知发出之日起第6日，服务应当视为被验收。如果在约定的使用测试阶段后服务被投入使用，则同样视为被验收。 |
| 1. 买方应免费为服务验收提供必要的资源，例如：人力、材料、电力、燃料、水、设备及工具。 |
| 1. 按服务性质的要求，卖方应以适当形式提交与服务相关的文件、数据、图纸和摘要等。 |
| 1. 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检查、测试、证实、接受程序等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均应由买方承担。 |
| 1. **价格** |
|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政府机构征收税率改变，卖方有权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合同中各项单价只在本合同中有效。 |
| 1. **合同价格的有效期** |
| 如果因为买方付款延误导致卖方的成本增加，卖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
| 1. **延期** |
| 1. 卖方按照履行计划（本合同附件A协议服务）提供服务是有条件的，这是指：买方及时履行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支付可能有的款项，及时完成服务所需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且及时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许可证及批文等，或买方在与卖方的其他合同/订单下存在逾期未付款项的。如果上述条件未及时得到满足，卖方服务履行期则应相应推迟。 |
| 1. 如果延期归咎于以下本条件第10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服务履行期应相应推迟。 |
| 1. 如果因本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销售合同下卖方履约成本（例如但不限于人工、原材料、物流等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1）卖方交付日期和履约期限相应延长；或（2）双方合理分摊增加的履约成本。具体调整幅度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一方发起协商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达成一致，则以方式（1）解决。以上情况下卖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1. **延期付款** |
| 如果没有支付到期货款，买方应当按照每天0.5‰的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同时，卖方有权限制或取消买方的信用额度，并要求买方在卖方继续履行销售合同之前付款或提供充足的履约担保。  根据卖方对买方的信用评估，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为其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包括保函、保证金、抵押、质押等卖方接受的形式。在该等情况下，买方应与卖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配合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
| 1. **保证** |
| 卖方保证服务在合同期内符合本合同附件A协议服务所述的服务内容。**除非卖方在本合同中明确表示，卖方未就服务作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无论是隐含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于特殊的目的或其他事项的保证。** |
| 卖方在服务过程中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对于该备件适用6个月的保证期，自备件发货之日起算。 |
| 如果买方在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并书面报告卖方，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费采取补救措施，例如重新履行相应的服务/维修或更换新备件，以便排除该类缺陷。 |
| 买方有责任协助卖方更正缺陷，并应在合理要求下提供人力、耗损性材料和设施供卖方使用。 |
| 买方同意在其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的情况下，卖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在本条中规定的义务。 |
| 对不影响备件正常使用的瑕疵，例如与备件规格的非实质性偏差，卖方不承担责任。此外，卖方也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瑕疵承担责任：1)）备件正常的损耗；2）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的操作；3）未经卖方授权的改动、变更或修理；或4）由于使用、维护或处理中的故意或过失、在超负荷条件下使用、过分的压力、使用不适当的附属器件、非卖方进行的不适当安装、不合适的存放或其他卖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表示负责的其他任何外力对备件造成的损害。 |
| 本条款规定的补救是买方可获得的因卖方违反保证的唯一的补救措施。 |
| 1. **责任** |
| 1. 卖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任何责任应受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管辖和制约。 |
| 1. 对直接由于执行合同的卖方、其人员或其分包商的疏忽或错误行为 (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 造成的买方货物或财产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任。如果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疏忽或错误行为既违反合同又构成侵权行为，卖方仅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承担侵权责任。 |
| 1. 除非卖方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上述卖方的责任不应超出本合同总价或人民币1, 000,000元，以价值较小者为准，且卖方的责任承担期应在本条款第8条规定之合同期结束时终止。本合同项下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
| 1.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使用、生产、利润、利息以及收入损失、资料或数据丢失、基于买方与第三方的合同的损害赔偿或补偿或任何间接的损坏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
| 1. 本条应同样适用于卖方的人员、其分包商和许可方及他们的人员。 |
| 1. **不可抗力** |
|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本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 、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中的阻碍、任何禁运和制裁规定以及疫情的爆发。 |
| 1. 因上述第10 (1) 条定义的事件所导致的分包商在供应或服务方面的任何延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
| 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交货期）也应相应延长。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
| 1. 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180天的情况下终止销售合同。如果一方行使该终止权，应在作出终止决定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
| 1. **合同的调整** |
| 如在合同生效后，因（i）法律，（ii）标准，或 （iii）政府机关要求的改变而导致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卖方义务发生变化，则买方应承担因该等变化导致的所有费用。买方与卖方均应立即告知对方可能被要求的任何该等改变。 |
| 1. **软件** |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买方只可就软件和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和范围使用货物所带之软件。买方无权为其他目的而使用上述软件，尤其是不能出于再生产之目的而使用。 |
| 1. 卖方有权选择通过数据介质（例如光盘）或下载的方式交付软件。如卖方选择以载于数据介质的形式物理交付软件，则应适用本合同下的交付条款。如卖方选择以下载的方式交付软件，软件下载网站的初始密码向买方书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即完成交付。 |
| 1. 买方应有非排他性的权利在不改变软件的形式、在约定的设备上按照约定的履行参数安装和使用软件。除非另有约定或在介质或软件文件上有不同标注，买方可以制作一份复制件用作备份。 |
| 1. 除非另有约定，软件应只以可机读的形式（目标代码）提供。 |
| 1. **工业产权和版权** |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交付物（包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应是卖方的独家财产，且归属于卖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提供的服务及为服务提供之软件应当在目的地国家不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版权，比如但不限于专利权、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如果有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服务或服务提供之软件（由卖方提供并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的合法主张，卖方应对买方承担如下义务：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自行决定是取得使用服务的权利、修改服务以使之不侵犯知识产权亦或是替换相应的服务。 |
| 卖方承担前述义务的前提是：1）买方应在第三方提出主张后就立即书面通知卖方，2）买方未曾对侵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认，3）买方授权卖方采取抗辩和/或与第三方和解。如果买方为减少损失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停止使用服务，买方应向第三方澄清该暂缓使用并不意味着承认了侵犯知识产权。 |
| 1. 如果买方应对侵权知识产权的行为负责， 则买方不能提出 权利主张。 |
| 1. 如果知识产权的侵犯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则买方无权提出索赔：1）由于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技术导致的侵权，2）买方以约定目的之外的方式使用服务或服务提供之软件导致的侵权，或3）买方修改了服务或服务提供之软件或将其与非卖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组合或整合而导致的侵权。 |
| 1. **保密** |
| 买方应对任何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保密。买方应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信息。本保密义务应不适用于买方可以证明的下述信息， |
| 1. 非由于买方违反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而已被公开、或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
| 1. 买方在卖方向其披露之前就已拥有的信息并且无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或 |
| 1. 已从其他方处合法获得且无相应的保密义务，或 |
| 1. 买方未借助本合同的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 本条中所述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
| 1. **出口条款** |
| 1. 保留条款   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 1. 遵守出口控制法规 2.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中国、欧盟、美国和任何当地适用辖区的法律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 |
| 1. 在买方与第三方就卖方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软件、技术和相应文件，统称为“货物”）或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维护和技术支持，统称为“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之前，买方应通过适当措施检查并保证  * 买方使用、转让或分销该等货物和服务、或为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提供经纪服务，或提供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其它经济资源，将不违反任何出口法规和任何对规避禁运的禁令措施（例如，通过不当转移）； * 该等货物和服务不得试图或提供用于禁止或未经授权的非民用目的（例如，军备、核技术、武器或国防和军事领域的任何其他用途）； * 买方已根据出口法规中与所列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交易的所有适用限制方清单，对所有直接和间接参与接收、使用、转让或分销货物和服务的各方进行了筛选；和 * 未经出口法规允许，出口法规各附件中规定的物品相关限制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不得（i）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欧亚经济联盟（EAEU）国家）出口至俄罗斯或白俄罗斯，或（ii）转售给未事先承诺不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出口该等货物和服务的任何第三方业务伙伴。 |
| 1. 应卖方要求，买方应立刻提供关于货物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特定最终目的地和特定预期用途有关的全部信息。买方将在其向卖方披露任何与国防相关或需要根据适用政府法规进行受控或特殊数据处理的信息之前，使用卖方指定的披露工具和方法通知卖方相关信息。 |
| 1. 就任何由于买方违反本第15条约定，及买方和其第三方业务伙伴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出口法规而与之相关的索赔、损失、罚款和费用（律师费用和支出），买方应向西门子、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代表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且买方将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 1. 如果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或提供需要事先获得欧盟相关出口控制当局的批准，则本合同应仅在被授予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
| *(当本合同包含买方直接或间接向其用户提供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的软件许可（涵盖文档与服务，如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则以下f ~g项条款亦应适用。）* |
| 1. 未经出口法规或相应政府许可或批准允许，买方不得：（i）从来自或者位于被出口法规禁止或受全面制裁的任何地点或需要许可的任何地点下载、安装、访问或使用软件、文件和/或服务（统称为“可交付成果”）；（ii）向出口法规受限制方名单上确定的，或由受限制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个人或组织授予访问、转让、（再）出口（包括任何“视为（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交付成果；（iii）将可交付成果用于出口法规禁止的任何目的（例如用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iv）为任何用户使用可交付成果的上述活动提供便利。 |
| j. 买方确认，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销售合同，卖方可能有义务限制或暂停买方和/或用户对可交付成果的访问。 |
| 1. **生效** |
|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 1. **合同终止** |
| * 1. 基于以下事件的发生，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1）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或2）另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此外，如果买方在合同签订后90天仍未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买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仅限于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情形。 |
| * 1. 如果卖方基于上述17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人员费用和其他开支。 |
| * 1. 如果买方延迟支付预付款或迟延支付任何款项超过3个月，卖方有权取消该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预付款的数额，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应予以补足。 |
| * 1. 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照履行计划履行超过三（3）个月的，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预付款作为违约赔偿。 |
| * 1. 双方承认卖方对损失赔偿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其获得其他的法律救济。 |
| * 1. 合同下或法律规定的终止权可在有权终止的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终止事由之日起三（3）年内行使。如触发行使终止权的事由有多个或者是重复发生的，以知道或应该知道最后一次发生的终止事由为起算点；如触发行使终止权的事由是持续发生的，则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由停止时起算。 |
| 1. **合同完整** |
| 本合同及其附件组成了双方之间完整的、最后的协议，其效力超过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所作的任何谈判，建议，陈述，承诺，备忘录或协议，无论口头的或书面的。本销售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变更。本合同各方只能主张或提起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权利或索赔。 |
| 1. **继承及转让** |
|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承者及经同意的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为他们的利益所订立。除非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利益或义务转让或委派给第三人。 |
| 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 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以下称“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不在CIETAC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1. **通知** |
|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于如下时间生效：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即时生效；挂号信发送在寄出七天后生效；快递投送寄出三天后生效。任何情况下，给对方的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所述的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地址变更，或拒接签收等原因，导致另一方、法院或仲裁机构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以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除非一方书面同意，否则电子送达在司法程序中对该方不适用。 |
| 1. **遵守法律法规** |
| 合同双方应遵守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以及与保护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刑法》、《土地管理法》等。 |
| 1. **数据保护** |
| 1. 卖方和买方应遵守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下称“适用法律”）。除非卖方同意，否则买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会向卖方披露任何国家秘密、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定义均以适用法律为准）。如果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卖方披露任何受适用法律保护的数据（下称“数据”），买方应在向卖方披露相关数据之前及时书面通知卖方，从而使卖方可以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处理数据。买方保证数据的收集与提供是合法的，不存在侵犯个人或第三方权益之情形。此外，买方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从而使卖方可以为履行合同或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合理目的合法地收集、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使用、转让给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披露或向境外转移数据。 |
| 1. 西门子（卖方）已经制定了《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以规定西门子如何处理及保护西门子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例如关于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类别、处理的目的（例如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以及确保遵守（为预防白领犯罪或洗钱而进行的）商业合作伙伴筛查义务等）、个人信息的转让和披露、保留期限、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以及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等。买方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下要求的告知和获得同意的义务），以使西门子可以根据《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包括之后不时的修改）处理买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w2.siemens.com.cn/download/Siemens_Business_Partner_Privacy_Notice-cn.pdf> . |
| 1. 买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处理所有其从卖方或其关联企业接收的或其通过其他方式接收的数据，买方保证:(1)为了确保数据的安全，买方应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买方所接收的上述数据不受操控、损害、破坏以及未授权人员的访问；(2)卖方所提供的数据将仅被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上述约定不影响任何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 1. **网络产品的安全须知** |
| 1. 工厂、系统、机器和网络可能受到网络攻击的威胁。卖方已建立接收卖方产品安全漏洞信息的平台。用户可以通过向productcert@siemens.com 或src.cyscn.cn@siemens.com 发送邮件的方式报送发现或遇到的卖方产品的安全漏洞。 |
| 1. 卖方将在<https://www.siemens.com/industrialsecurity> 上不时公布卖方产品的安全漏洞和修补措施（如有）。卖方产品的用户应定期访问上述网站并及时采取相关修补措施。卖方强烈建议用户在上述网站登记并订阅Security Advisory，从而以获取最新的安全漏洞和修补措施的及时推送。 |
| 1. 如买方并非卖方产品的最终用户，买方应确保(i)将上述24.1和24.2的内容书面告知最终用户；且(ii)如果卖方决定通过在其网站发布相关信息以外的其他方式发送关于漏洞即修补措施的通知，如电子邮件、电话和快递等，买方应当确保以同样的方式向最终用户发送该等通知。 |